格式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绿化养护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绿化养护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卉园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8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1.5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